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舉行 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 _____²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杜東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文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授權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4. (A)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B)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證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但未列入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按其上市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上述出席之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